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9,528.03 万股；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亦按照上限计算为 3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6 月底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 31,760.1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5、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69.47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并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加 10%、增加 20% 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假设自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1 年末不进行利润分配，在预测本次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预测净利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本次测算未考虑除本假设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及股本的影响。

8、本次测算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

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年 末	2020 年度/年 末（假设）	2021 年度/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1,760.10	31,760.10	31,760.10	41,288.13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9,528.0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情形一：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数据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69.47	4,969.47	4,969.47	4,96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45.30	3,945.30	3,945.30	3,94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5	0.1565	0.1565	0.1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42	0.1242	0.1242	0.1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65	0.1565	0.1565	0.1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42	0.1242	0.1242	0.1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4.97%	4.73%	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3.95%	3.76%	3.22%
情形二：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数据相比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69.47	4,969.47	5,466.42	5,46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45.30	3,945.30	4,339.83	4,33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5	0.1565	0.1721	0.1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42	0.1242	0.1366	0.1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65	0.1565	0.1721	0.1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42	0.1242	0.1366	0.1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4.97%	5.20%	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3.95%	4.12%	3.54%
情形三：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数据相比增加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4,969.47	4,969.47	5,963.36	5,963.36

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45.30	3,945.30	4,734.36	4,73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5	0.1565	0.1878	0.1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42	0.1242	0.1491	0.1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65	0.1565	0.1878	0.1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42	0.1242	0.1491	0.1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4.97%	5.65%	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3.95%	4.49%	3.85%

注：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进行了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和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为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达刚控股总部基地-筑路机一体化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为8.00亿元，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如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和筹措资金投入，上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故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

够有效解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提高股东回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有助于公司打造筑路机一体化的智能制造基地，实现装备制造和运维服务的协同，全面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内生动力。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积极的意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股权融资是公司现阶段最佳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具有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使公司保持稳定的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选择股权融资方式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未来的偿债压力。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出现稳定增长，可以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涵盖了“高端路面装备研制、城市道路智慧运维管理、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三大业务板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刚控股总部基地-筑路机一体化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建设项目”围绕公司第一大板块和第二大板块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筑养路装备业务的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新建道路运维数据中心，为公司开展第二

大板块业务-道路运维业务的智慧化管理、数据存储和运用提供基础设施支撑，全面提高公司的运维服务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筑养路装备制造领域和养护运维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综合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信息化管理能力，对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开拓新的业务板块、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品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在人才培养方面，达刚控股在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培养和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技术改进经验。达刚控股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生产、研发人才，超过 60% 的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人员，公司将组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负责，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安排，以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积累和储备，紧跟市场需求并以此为导向推动公司技术的改进和产品研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有效专利共 245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公司在专注于研发与创新的同时，与各大院校、研究所也进行着产学研深度合作，为诸多路面养护问题的解决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随着市场对公路路面施工的精度及效率逐步提高，公司不断通过研发和实验改进产品的性能。经过多年技术发展，目前公司各类筑养路机械产品在可靠性、操作性、智能化等方面均遥遥领先。作为最早开发智能沥青洒布车和国内首台同步封层车产品的推出者，多年来公司致力于智能化、模块化及产品核心部件的研发，目前其使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多项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生产方面，产品制造的模块化、标准化、通用化设计均已完成，产品的工艺技术已经成熟，可以满足批量化投产。在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生产方面，公司牢牢把握再生环保主线，通过不断完善再生环保体系技术，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目前已形成了三大核心技术：一是再生技术；二是逆流式加热技术；三是环保技术。在再生效果、环保效果与环境适应性方面有所区别，技术水平高于同行业产品。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丰富的市场经验。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在筑养路产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市场经验，基于管理层对产业的理解、展望，公司在战略发展、业务规划方面有着突出的见解和优势。经过多年的市场、客户积累，公司不断结合客户需求调整和改进公司产品，基于客户的需求准确、适时地推出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从而保证公司市场占有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拥有坚定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口碑。达刚控股与众多筑养路施工企业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为以中铁、中建、中交为代表的大型基建类央企、中小型路桥公司、以及地方公路局等政府机构，客户资源较为稳定。公司通过多年与客户良好的合作，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并与其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未来筑养路机械制造业务的扩张提供了有力保证。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项目的投资建设。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

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加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加速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所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所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愿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